

企业诚信承诺函

致：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了解《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公开征选“极光漫游季”艺术文化节活动的公告》中的全部内容，在此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全称）参加的《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公开征选“极光漫游季”艺术文化节活动的公告》项目服务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，具备本服务所需的资质，拥有举办政府文化活动经验；

（2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不属于分公司或者分机构参与投标；

（3）信誉良好，近三年来没有违约行为或不良记录；

（4）不联合投标，或分包、转包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服务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：

（1）在开标和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2）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；

（3）未技有关规定签订、履行采购合同，造成严重后果；

（4）隐瞒真实情况。提供虚假资料；

（5）以非法手段接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；

（6）恶意投诉；



- (7)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；
- (8) 阻碍、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；
- (9)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，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，且未经相关部门同意。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；
- (10) 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工程或服务侵犯知识产权；
- (11) 有其他违反法律，法规规定的行为。

我公司已清楚并愿接受如有上述行为之一时，依法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：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8日

